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88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厨房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厨房货品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厨房货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026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88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厨房货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000000.00元；最高限价：8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88A	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厨房货品采购项目A包	4000000.00	4000000.00
2	驻政公开采购-2026-88B	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厨房货品采购项目B包	4000000.00	4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采购厨房货品一批(详细内容及要求详见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合同履行质量：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投标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标包的投标活动，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包的合同。一旦投标供应商被推荐为某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那么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9日至2026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

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五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交易的评标模式。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供应商注册:投标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照驻马店市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中《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广移动数字（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选择任意一家CA公司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即可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因《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格式原因，本项目各标包最高投标限价为：100%（综合折扣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康平路与驿城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96-8012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骏马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天基城中心花园3号楼（圆楼）5楼

联系人：杨永丽、訾佳佳、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38319 19139539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訾佳佳、吴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38319

19139539999

第2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厨房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88

一、产品技术要求：

A包：

1、蔬菜类：

1.1蔬菜品种：西红柿、冬瓜、茄子、芹菜、萝卜、洋葱、西葫芦、花菜、土豆、青椒、胡萝卜、尖椒、包菜、菠菜、大蒜、大葱、韭菜、蒜苗、姜、白菜、南瓜、豆制品等。

1.2蔬菜质量要求：无农药残留、无腐烂变质、外形色泽良好的新鲜时令蔬菜；达到A级绿色蔬菜要求，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制订的《绿色食品产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1.3具体要求：

白菜	新鲜洁白、表皮老梆子少、菜心紧实、无烂心、无开花
萝卜	表面光洁、无黑心、无空心、重量0.5-3斤
包菜	无黄叶、虫叶、无老梆子、菜心结实无烂心
胡萝卜	大小均匀、表皮紧硬不开裂，不空心色泽鲜艳
花菜	表面洁白、无黑渍，根部青绿、箱装无冻烂
冬瓜	结实，表皮无黑斑、里瓢无黄斑、无腐烂
芹菜	叶子无发黄、茎秆硬挺、无折断、根部整齐
土豆	大小均匀，表皮光滑、无泥土、无发芽、无大的凸起、无变黑、直径不小于8cm
茄子	色泽光亮，长度不小于15cm，茄梗泛青带刺
西红柿	手感硬爽、色红、大小均一、直径不小于6cm
尖椒	翠绿色、手感硬爽、里边不发黑、大小均一、直径不小于2.5cm
青椒	翠绿色、手感硬爽、里边不发黑、大小均一、直径不小于4cm
大葱	叶子挺直、无折痕、不打蔫、无白斑点
菠菜	鲜嫩、亮丽、无烂叶

洋葱	饱满无烂皮
大蒜	新鲜，无腐烂，要均匀、不发芽
黄瓜	直、长度适中、20cm左右、顶花带刺

1.4所有蔬菜的重量或数量均在采购人食堂称量

2、水果类：

符合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

3、生鲜猪肉类：

3.1猪肉为白条肉；无残次、无病死、无疫病、无淘汰种猪的冷鲜猪肉；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and 规定，有商标、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3.2冷鲜猪肉要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以上，有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时剩余保质期大于产品保质期的2/3，所有肉类在0-4℃冷藏车运输、出库不得超过24小时。

4、干货、冻品类：

4.1干货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且无霉变霉烂、无虫蛀无异味无杂质，严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粉状调料无板结、粘连现象；颗粒状调料及干货应干爽、外形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霉烂及杂质，色泽正常。

4.2冻品半成品类要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以上，有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时剩余保质期大于产品保质期的2/3，所有肉类在0-4℃冷藏车运输、出库不得超过24小时。

5、配送时间要求：

为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不腐烂变质，每天上午9时前将配送物资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接到采购需求计划后，于2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6、其他要求：

6.1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采购人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2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标供应商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3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发生的安全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4.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4.2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立即终止合同，且要承担赔偿责任；

6.4.3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B包:

1、调料类:

最近出厂日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2、粮油类:

2.1所有米、面粉、杂粮的重量或数量均在采购单位食堂称量;米达到GB/T 1354标准;面粉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正规厂家、品牌,质量等级在中级以上的馒头专用粉。

2.2所有米、面粉、杂粮(玉米糝、小米、黑米、红豆、绿豆、黄豆、花生米等),无粘块、无异味、无霉变等,供货时保质期需大于产品保质期的2/3。包装误差率:±0.25%,包装运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3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3、生鲜牛羊肉类:

牛羊肉为鲜牛羊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无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抗生素不得超标。

4、蛋禽鱼类:

4.1鸡蛋新鲜且无公害、无药残,无畸形、无粪污等,形状为椭圆形。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缝,灯光照射时,整个蛋壳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其阴影,打开蛋后蛋黄鼓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4.2鸡肉、鸭肉为鲜鸡鸭肉或冷冻鸡鸭肉,有合格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所有肉类的重量或数量均在采购人食堂称量。

4.3鱼类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

来杂质，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原料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5、方便速食类（包含泡面、火腿肠）：

5.1泡面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2/3；距过期不足30天严禁配送。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浸水、油污、虫蛀、鼠咬；箱面标识清晰（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严禁配送过期、胀袋、漏气、返潮、霉变、异味产品。

5.2火腿肠产品执行国标 GB/T 20712，优先选择正规肉制品大厂产品，拒绝小作坊散装、简易包装产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时长2/3，临近过期产品不予接收。独立真空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气、破损、漏液等。

6、配送时间要求：

为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不腐烂变质，每天上午9时前将配送物资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接到采购需求计划后，于2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7、其他要求：

7.1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采购人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2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3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发生的安全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4.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7.4.2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立即终止合同，且要承担赔偿责任；

7.4.3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商务要求（A、B 包通用）

保质期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合同履行质量	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验收时间及标准	验收时间:所购物品到位后立即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交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合同按标准对所供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A、B 包通用）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否;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7、说明：本项目以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驻马店市五彩喜盈门商贸有限公司及中标供应商当天卖价中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报出综合折扣率（%）。结算价格计算方法：各单项食材结算价格=某项食材基准价×综合折扣率×配送量。举例如：某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率为90%，“某日配送的食材为牛肉”，假如其基准价为45元/斤，则其结算价格为：45元/斤×90%=40.5元/斤；“某日配送的调料为盐”，假如其基准价为3元/袋，则其结算价格为：3元/袋×90%=2.7元/袋（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他食材价格计算方式以此类推。 8、本项目为非单一采购产品，A包核心产品为：<u>生鲜猪肉类</u> B包核心产品为：<u>粮油类</u>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3 采购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综合折扣率（%）报价。 3.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100%），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因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均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合同由采购人支付，订单金额：1800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供应商注册： 投标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4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前进行签到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7	评标：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投标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A包采购预算金额：4000000.00元；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B包采购预算金额：4000000.00元；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4.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A、B包通用）

4.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0.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3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4.4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六章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5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5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与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且作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投标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材料保证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

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综合折扣率（%）为计算单位。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所有货物从出厂到交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保险、开票、抽检、检测、税金、售后等，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供应商需针对上述要求出具保证书，且如另行产生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栏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并作出保证，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货物确保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书面保证。

20.5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投标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自拟格式的承诺、保证、书面材料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签到的。

24.6.5 一个投标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_____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两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质量、合同履行期限、保质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5.5.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

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

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2、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0%；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	20%。一是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小型企业

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供应商须予以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必须出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A包：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		
一、价格 标部分 (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 部分 (24分)	整体配送方案（6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②食材储存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材来源可追溯；②检验检疫溯源保障；③运输配送保鲜保障；④仓储分拣质量保障等。每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6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事故分级界定机制；②应急处置流程；③溯源核查与留样取证；④善后整改与后期防控等。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

		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 (6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包含 (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①产品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 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③被污染副食品的处理预案; ④应急配送、极端天气配送等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1.5分, 最多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三、商务部分 (35分)	货源保障 (14分)	为保证蔬菜品质及供货量, 投标供应商提供与蔬菜类大型农户或基地或合作社或大型批发商合作合同, 每提供1份得2分, 本项最高4分。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发票原件扫描件。
		为保证生鲜猪肉类品质及供货量, 投标供应商提供与猪肉品牌厂家合作合同, 每提供1份得2分, 本项最高4分。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发票原件扫描件。
		为保证冻品类品质及供货量, 投标供应商提供与冻品类大型冻品供应链合作合同, 每提供1份得2分, 本项最高2分。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为保证水果类品质及供货量, 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水果类大型农户或基地或合作社或大型批发商合作合同, 每提供1份得4分, 本项最高4分。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发票原件扫描件。
	仓储设施 (10分)	为保证食材供应,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普通仓储设施, 仓储面积 < 1000m ² 的得1分, 1000 (含) -3000 (不含) m ² 的得2分, 3000 (含) -5000 (不含) m ² 的得3分, 5000 (含) -10000 (不含) m ² 的得4分, ≥10000m ² 得5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注: 自有设施的提供仓储真实图片、仓储产权证明; 仓储为租

		赁的提供真实图片、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具有冷藏存储要求的食材，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冷藏仓储设施，冷库面积 $\leq 100\text{m}^2$ 的得1分，100-300（不含） m^2 的得2分，300（含）-500（不含） m^2 的得4分， $\geq 500\text{m}^2$ 的得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注：自有设施的提供冷库真实图片、仓储产权证明；冷库为租赁的提供冷库真实图片、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人员 配备（3分）	本项目需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投标供应商提供3人（不含）以内得1分，3人（含）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原件扫描件和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车辆配备 （8分）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配送能力，每具备一台普通配送车辆的得2分，最多得4分。 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配送能力，每具备一台冷藏车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以上车辆为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车辆图片；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车辆图片。
四、资信及其他部分（11分）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发票凭证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设备配备 （3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农药残留检测设备或系统的，得3分，自有设备或系统的提供购买合同原件扫描件，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B包：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		
一、价格 标部分 (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 部分 (24分)	整体配送方案（6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②食材储存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材来源可追溯；②检验检疫溯源保障；③运输配送保鲜保障；④仓储分拣质量保障等。每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6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事故分级界定机制；②应急处置流程；③溯源核查与留样取证；④善后整改与后期防控等。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

		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 (6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包含 (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①产品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 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③被污染副食品的处理预案; ④应急配送、极端天气配送等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1.5分, 最多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三、商务部分 (40分)	货源保障 (17分)	为保证品质及供货量, 投标供应商提供与鸡肉、鸭肉、鱼肉品牌厂家或授权经销商合作合同, 每提供1份得3分, 最高3分。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为保证米、面粉、杂粮品质及供货量, 投标供应商提供与米、面粉、杂粮品牌厂家或经销商合作合同, 每提供1份得1.5分, 最高3分。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为保证食用油品质及供货量, 投标供应商提供与食用油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合作合同, 每提供1份得1.5分, 最高3分。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为保证调料品质及供货量, 投标供应商提供与调料品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合作合同, 每提供1份得1.5分, 最高3分。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为保证生鲜牛羊肉类品质, 投标供应商提供生鲜、牛、羊肉类来源证明及2026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动物检疫证明的得5分, 最高5分, 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仓储设施 (10分)	为保证食材配送供应,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普通仓储设施, 仓储面积 < 1000m ² 的得1分, 1000 (含) -3000 (不含) m ² 的得2分, 3000 (含) -5000 (不含) m ² 的得3分, ≥5000m ² 得5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注: 自有设施的提供仓储真实图片、仓

		储产权证明；仓储为租赁的提供真实图片、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具有冷藏存储要求的食材，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冷库仓储设施，冷库面积$\leq 100\text{m}^2$的得1分，100-200（不含）m^2的得3分，$\geq 200\text{m}^2$的得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注：自有设施的提供冷库真实图片、仓储产权证明；冷库为租赁的提供冷库真实图片、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人员配备（5分）	本项目需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投标供应商提供3人（不含）以内得2分，3人（含）以上得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原件扫描件和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车辆配备（8分）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配送能力，每具备一台普通配送车辆的得2分，最多得4分。 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配送能力，每具备一台冷藏车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以上车辆为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车辆图片；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车辆图片。
四、资信及其他部分（6分）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得分的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具体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厨房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厨房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_____类

1.2 数量（单位）：按实际需求量

1.3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项目以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驻马店市五彩喜盈门商贸有限公司及中标供应商当天卖价中价格最低的为最高限价，（乙方自行提供真实有效的市场价格调查表供甲方核查对比，不得提供无法比价商品，同一品牌商品因包装规格大小超市卖场没有售卖的，每单位商品折算价格不得超过超市卖场同类商品每单位售价）单价的费率为____%。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结算价格=最高限价* ____%。全年结算总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乙方不得分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按照甲方要求随时送货。

7.2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据实结算。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质量检验证明材料以及送货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甲方向乙方订购须提前一天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订单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及其他特殊要求。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所配送的所有食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

商品新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并出示产品标准合格证，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情况发生。

11.2如果发现乙方将质量及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食品配送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换货品，结账时扣除当批质量不达标货品金额，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对因提供质量及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食品对甲方及其相关人员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发生甲方赔偿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所赔偿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12. 调试和验收

12.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当场组织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验收时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送货人在现场，监督验收完毕后由甲方做出验收入库单，乙方根据甲方验收入库单制作销货清单次日由甲方签字确认。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提供虚假商品价格调查表的，甲方单次扣罚乙方壹万元人民币。

13.3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甲方单次按照当批货物价格的三倍进行扣罚。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在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有转让和分包行为，按合同第6.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4累计三次送货质量不合格的。

16.1.5因货物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或相关人员损失达到伍仟元的。

16.1.6违约行为引发网络舆情的。

16.1.7其他较为严重的违约行为的。

16.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按每次不低于壹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5

乙方确认接收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送货通知、解除合同通知等）的人员为_____
，手机号码为_____，微信号为_____，地址为_____
，甲方或者法院需要向乙方送达的所有通知和材料均可直接发送至此手机号码
、微信或者邮寄至该地址,无需乙方确认，即视为送达。乙方应保持以上通讯设
备畅通、地址准确无误，因地址或联系方式有误或修改后未及时告知甲方，导
致相关文书未实际被接收的，相关文书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起诉乙方产生的律师费、保函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全部实际支出由
乙方负担。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 证明文件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

（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6、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

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果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如果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0、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承担因投标产生的其它费用。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投标质量	
保质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综合折扣率（%）为计算单位。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保险、开票、抽检、检测、税金、售后等。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5、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规格	货物产地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作出响应。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如中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此项应针对自身所投标包评分内容及标准中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要求
按顺序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10.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0.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10.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8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本项可自行删除，不作为否决
投标条款）**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9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